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賃居服務要點

109年7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7720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降低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到學生安全、家長放心之目標，特設置本要點。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外賃居學生。

肆、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組成

- 一、賃居服務工作由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置委員7人，採任期制，由學務主任為主任委員，聘主任教官、生輔組長、賃居學生代表、賃居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賃居業務承辦人參與委員會，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會編組表，如附件一。
- 二、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1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1人主持會議。

伍、實施方式

- 一、賃居學生資料建置
 - (一)開學第一週進行全校各班校外賃居學生資料調查(如附件二)，經導師確認簽核後繳回學務處。
 - (二)教導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就賃居建物安全事項先行實施自主檢核(如附件三)，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賃居學生繳回學務處。
 - (三)賃居學生居住處所資料若有變更，應隨時向學務處業務承辦人回報並及時更新。
- 二、每學期初定期辦理賃居學生座談會，邀請賃居學生就賃居問題實施研討及溝通，降低並預防賃居糾紛問題之肇生，並實施校外住宿安全宣導，以加強緊急應變及處置能力。
- 三、辦理賃居訪視並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
 - (一)辦理賃居學生訪視：每學期結合班級導師、警政、消防、建管及賃居

業務承辦人，依「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如附件四)檢核賃居建物、環境及消防(逃生)設備是否符合妥善堪用，所有相關訪視紀錄留存備查(如附件五)。

- (二)賃居環境如有安全顧慮之虞，應即通知家長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該處所。
- (三)學生校外賃居相關服務由學務處負責規劃執行。
- (四)結合學生基本資料，建置校外賃居生相關居住處所資料並及時更新，提供賃居學生安全緊急事件通報聯繫處理。
- (五)於學務處網頁建置校外租屋服務平台(資訊網)，定期搜集租屋資訊以提供各類賃居服務，加強宣導租屋學生使用。另含租屋定型化契約範本、常見賃居糾紛案例及相關法規等。

四、暢通糾紛調處管道，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一)本校賃居學生服務專線電話04-24870691(校安專線)，提供賃居相關諮詢服務及糾紛事件發生協處，適時掌握賃居學生安危。
- (二)如遇學生陳訴租屋爭議時，導師及輔導教官協助調解或轉介專業團體協助，提供學生賃居法律諮詢服務。

五、推動外宿學生安全認證：為維護賃居學生租屋處所安全，提升學生及房東居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降低被害風險，配合臺中市警察局、消防分隊共同推動下列措施：

- (一)強化門戶安全：每學期期初協請導師調查學生賃居狀況並提供賃居生資料，請警方依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或「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實施賃居生安全查訪。

(二)加強消防安全

1. 每學期期初請學生填報「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附件三)，並確保房東填報結果符合認證需求，以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件。
2. 於賃居訪視時，應加強檢視賃居學生環境消防安全(如滅火器等)，如已達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規範之場所時，應請房東依法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申報。另申報書有改善事項時，應請房東儘速改善，併得通知當地消防機關依法處置。

(三)加強建物安全

1. 對已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規範之整棟出租公寓或大型學舍，應請房東依法申報，或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並取得檢查報告書。

2. 為維護學生租屋處所安全，鼓勵小型房東主動找專業檢查機構進行自主檢查。

陸、一般規定

- 一、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依規定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完成「學生住宿及校外賃居檢核調查表」填報作業。
- 二、學生如發生因賃居問題產生糾紛時，除協助學生處理外，並應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
- 三、視學生賃居分佈情形，適時予以編組訪視並定期連繫，主動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其有功師生應適時表揚與獎勵。
- 四、學生賃居情形屬與教師（教練）同住者，取得家長同意書後實施；惟與家屬（親友）同住者，不在此注意事項之規範。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編組表

級	職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主	席	學務主任				督導賃居學生業務、召集並主持會議。	
行政人員 代	表	主任教官				負責督導賃居學生業務之執行及推展。	
行政人員 代	表	生輔組長				襄助賃居學生業務並提供興革意見。	
業務承辦		教	官			賃居學生業務之執行及推展。	
教師代表		教	師			襄助賃居學生業務並提供興革意見。	
學生代表		學	生			提供賃居學生業務興革意見。	
賃居學生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襄助賃居學生業務並提供興革意見。	
賃居學生 代	表	學	生			提供賃居學生業務興革意見。	

附件二

學年度_____學期校外租屋調查

請各班同學負責傳閱簽名，於下方攔打 V，簽完後請導師簽名，於__月__日放學前由__幹部交回給學務處

導師簽名處：

[illegible]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賃居地址：		房東電話：							
項目	項次	檢 核 內 容	檢 查 情 形		備 考				
			是	否					
安全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2	檢查延長線上是否有多種高耗能電器同時插在 同一條延長線上，超過延長線之負載瓦數?(高 耗能電器如吹風機1200w、快煮壺1000w、微波爐1200w、電 磁爐1000w；延長線一般規格為1650w)			防範電線走火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偵煙器)?			具火災提醒功能				
	4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指針在綠色區為正常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走道寬度需達 75 公 分，並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裝設大門或設有保全 管制人員進出				
輔助項目	8	是否有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HI-高密度租賃建物)							
	9	建物是否辦理公共安全申報?			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 公安申報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1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裝設照明?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宣導項目	12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3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緩降機是 否依規定設置? 集合住宅二樓以上樓層，收容人員（即所有住戶人數之總和） 在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設一具避難器具，超過一百人以上 時，每增加一百人（包括未滿）增設一具，所謂一具並不限定 為何種避難器具。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4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保障校外租賃權益				
檢 核 結 果									

建議改善事項：

(第1~7項其中1項以上未達安全需求，建請同意各校派員複查)

☐請學校派員實施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

☐9~14項為【否】，請各校輔導追蹤掌握

☐通知房東改善不符合項目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

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訪視日期：	
賃居地址：		房東電話：							
項目	項次	訪 視 內 容		訪視情形	備考				
安全必檢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 是	如填是，前開房屋有安全疑慮，建議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 否					
	2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 是					
				☐ 否	1. 室內電線插座，同時使用多種高耗能電器設備(高耗能電器如吹風機1200w、快煮壺1000w、微波爐1200w、電磁爐1000w)超過延長線之負載(1650w)： ☐ 是 ☐ 否 2. 髒污、破損或綑綁： ☐ 是 ☐ 否				
	3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 是	1. 位置： ☐ 客廳 ☐ 房間 ☐ 走道 2. 功能正常： ☐ 是 ☐ 否				
				☐ 否					
	4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 是	1. 功能正常： ☐ 是 ☐ 否 2. 類型： ☐ 乾粉 ☐ 泡沫 ☐ CO2 ☐ 大樓消防箱 3. 位置： ☐ 客廳 ☐ 走道 ☐ 門口 4.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是否過期： ☐ 是 ☐ 否				
				☐ 否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 是	1. 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 ☐ 是 ☐ 否 2. 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 是 ☐ 否。 3. 單一出入口： ☐ 是 ☐ 否 4. 鐵窗預留逃生口： ☐ 是 ☐ 否 5. 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 ☐ 是 ☐ 否				

			☐ 否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 是 ☐ 否	強制排氣熱水器是否符合安全需求，達到強制排氣效果： ☐ 是 ☐ 否。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 是 ☐ 否	☐ 大門 ☐ 保全 ☐ 感應卡
安全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 (107年4月24日 台 內 營 字 第 10708039692號)	☐ 是 ☐ 否	填「否」則直接填答項次10
	9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	☐ 是 ☐ 否	如「否」，應提醒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監視器功能是否正常？	☐ 是 ☐ 否	位置： ☐ 大門口 ☐ 樓梯 ☐ 走道 ☐ 其他：
	11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所是否設有照明？	☐ 是 ☐ 否	位置： ☐ 門口 ☐ 走道 ☐ 其他：
	12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 是 ☐ 否	1.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 ☐ 是 ☐ 否 2. 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暖器、多功能美食鍋)安全需知： ☐ 是 ☐ 否
	13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 是	1. 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 ☐ 是 ☐ 否 2. 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 ☐ 是 ☐ 否
宣導項目				

			☐ 否	
	14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 是	
			☐ 否	租賃建物業者 ☐ 自訂契約 ☐ 未簽立契約
簽 章	房 東		學 生	
	學校代表		陪同人員	
訪 視 結 果				
☐ 符合需求			☐ 追蹤改進情形	
☐ 持續關懷學生，並掌握校外賃居動向 ☐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 持續掌握房東改善情形 ☐ 通知家長、學生儘速搬遷 ☐ 持續掌握追蹤管制，紀錄備查 (建議改善事項應通知學生、房東知悉)	
			追蹤管制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實況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承辦人：

主管：

校長：